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3/05/08董事會通過，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改部分條文，最近一次於112/11/07進行修訂，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最新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事務室、投資人關係及股務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如遇有糾紛及可能之訴訟情事，並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之因應與處置措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聯絡窗口，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項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2.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為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原則，並於「員工行為準則」第三條之3.2，規範同仁不得利用內線消息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此外，並於111/02/25董事會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應遵循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前通知內部人(包含董事及經理人)禁止買賣股票相關規定。上述規範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p> <p>2. 本公司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並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此外，每年會定期通知主管機關宣導資訊予內部人知悉，並不定期進行禁止內線交易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全體董事及同仁對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之認知。</p> <p>3.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前會通知內部人(包含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規定。</p> <p>4. 114年度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本公司於114/11/25對全體同仁進行「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異動之宣導，課程公佈於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台系統，方便同仁隨時學習，截至114/12/31共166人次上線完成約1小時之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除講求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以至少二席為目標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宜具備能力，以涵蓋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財務會計、專業研發、具備產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觀等不同領域與特質，並以能相互互補為原則，期能健全公司營運，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與價值： ①.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5席，獨立董事佔比為29%，公司章程並明訂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5位，全體獨立董事連續在任期間皆未逾三屆。 ②.本屆董事席次包含14席男性、3席女性，男女董事佔比分別為82%及18%；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66歲，其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約為70歲。 (2).專業知識與技能： ①.本屆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專業研發、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且具備豐富國際觀。 ②.成員背景涵蓋企管、財會、金融、商學、經濟、醫學、藥學及化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翹楚，其中獨立董事包括現任醫學大學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兼中研院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多所大學教授、醫學大學講座教授及癌症轉譯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兼大學副教授，以及擔任其他產業類別之董事，不論全體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均呈現多元而互補之樣貌，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3.董事會多元化之說明及註1所列事項(請參閱第18頁至20頁)。</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經108/11/01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及將評估結果做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已依該辦法進行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5/02/25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5/03/04董事會，並於115/03/31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p> <p>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資訊詳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32頁至34頁)。</p>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前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115/02/25審計委員會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5/03/04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另經查葉芳婷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請參閱第50至51頁，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已於110/05/11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此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5條規定，指定行政管理與財務會計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負責公司治理與議事相關事務。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公司治理主管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之「114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請參閱第91頁)。</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溝通管道,並作為擬定、檢討與執行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的參考依據,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定義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供應商/承攬商、學術單位、當地社區等類別對象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列舉其對應溝通窗口、關注主題、溝通管道與頻率等資訊;另並設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之不誠信行為適當舉報管道,所接獲反映訊息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之改善參考依據,114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p> <p>本公司於114/11/03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含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及實績)」,報告內容包括利害關係人之關注主題、溝通管道與溝通頻率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114年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投資人: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常會、自辦或受邀參加4次法人說明會、發布22則重大訊息等。 2.員工:包括召開2次員工大會、7次勞資會議、發布5期神隆News電子報、不定期發布員工生活服務方案、醫護室定期以E-mail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宣導,另也不定期以E-mail傳遞健康知識、衛教宣導、相關防疫措施等內容。 3.當地社區:舉辦已逾10年之「神隆藝壇」在114年以實體講座搭配線上轉播方式呈現。 4.客戶與供應商/承攬商: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定期問卷調查、實地勘察及線上會議等方式保持密切溝通聯繫。 5.政府機關: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依法令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不定期發布法令宣導。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非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之「關係企業」。</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相關部門負責維護，以詳實且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scinopharm.com/tw/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英文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網址：https://www.scinopharm.com/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統整及溝通工作。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本公司每年均自辦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及影音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活動訊息」專區中，備供各界查詢。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5/03/06公告及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114年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員工社團補助、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與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與股東相關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供應商/承攬商、學術單位、當地社區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時數合乎規定或多於法規要求，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敘述(請參閱第88頁至90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1/11/08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將風險管理作業融入營運活動與日常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此外，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以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p> <p>8.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最近期係提報114/05/28董事會，投保期間涵蓋自114年7月至115年7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屆任期為三年，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p> <p>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目前董事17名(含獨立董事5名)，董事成員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商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p> <p>為增進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每年安排董事進修，協助提升董事之專業職能，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會計、業務、商務、法務、資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請參閱第88頁至90頁)。</p> <p>本公司為儲備經營管理人才，本公司建立專業管理培訓課程(Professional Management Training,PMT)，協助提昇各階主管在組織運作上的管理領導效能，同時在職能體系的基礎上，透過年度的關鍵人才盤點進行人才培育相關訓練，提供內部優秀同仁於專業領域的精進與管理技巧的提升，每年安排經營管理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設計除結合神隆核心價值以及組織發展策略方向，特別強化人員行為職能的展現，同時聚焦專業職能並搭配績效考評成果。神隆為儲備管理人才量身打造循序漸進的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以工作中實做培訓、搭配教練式輔導與互動學習，加上完整訓練課程的規劃配套，增進關鍵人才於工作上需具備之能力、展現績效，並協助擴大工作領域，提供多元發展的職涯機會。本公司114年度教育訓練-經營管理課程參與員工總人次為819人次、共2,352小時。截至114/12/31，組織內部超過九成的經理級以上主管為內部員工晉升。</p>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V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11	會計師並無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是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是
13	會計師提供並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本公司並參考該指標進行會計師適任性評估作業。	V	是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其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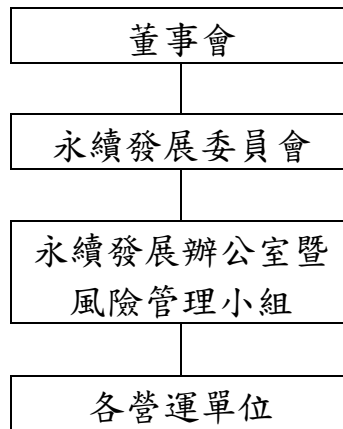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由各營運單位依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進行風險管理，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風險管理具體執行程序依本公司「營運持續計畫」辦理。

本公司於111/11/08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穩健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遵循法令規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

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以執行風險管理與評估工作，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營運單位擔任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潛在風險，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例如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產品品質風險、安衛環保風險及氣候變遷影響機會與風險等，並持續注意與辨識新興風險，必要時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彙整各營運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114 年度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

1. 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最近一次於 114/11/03 董事會呈報第三季企業風險評估執行結果，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類別暨屬性及其關鍵事項、風險評估執行結果。
2. 114/11/03 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類型及持續強化內部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